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五楼。应出席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核销资产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核销资产的公告》。

(二)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三)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决策效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如下审批决策权限：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除外），总经理的审批权限为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不含本数）且相关指标未超过《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前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的事项除外。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授权权限。

总经理审批权限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存在冲突，应当遵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执行。

上述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相应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以信用担保形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申请壹亿元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远期结售汇、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等。流动资金贷款中一年期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额度伍仟万元，两年期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额度伍仟万元，共计壹亿元敞口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处理有关前述业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前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其它。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